**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数字软件及AI数智创新发展的建议**

提 出 人：但红学

提 案 号：20250332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局

案 由：

　　一、案由  
　　深圳作世界电子产品、电子机械及新能源设备制造中心，产业体系配套、产业链完善，其硬件设计、制造、加工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与世瞩目。但随着数字时代和人工智能（AI）不断深入发展和全球竞争加剧，深圳应该也必须在系统软件设计与创新、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等数字产业与创新方面有更大更多的发展和成就。深圳不仅需要如华为、腾讯、BYD、大疆等这样的成功企业，更需要跟多的诸如类似DeepSeek这样的具有时代创新精神的初创科技企业。为此，建议深圳市按照习总书记对深圳改革开放给予的要求、进一步树立“敢为人先”的城市精神，从创新环境、政策导向、财税资金和服务支持等方面营造创新氛围、创造更宽松条件培育和孵化一大批软件设计和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企业，保持和不断增强深圳在全球的科技竞争能力。  
　　二、存在问题  
　　深圳本土成长起来的一大批成功的企业，得益于深圳过去改革开放政策和精神、独特的创新生态环境和资源配套整合能力。经过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发展，深圳已成为全国及世界最主要的“制造中心”之一，这一点很“硬”，但随着数字时代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深圳如仅凭其已有的优势而不再加大力度促进软件数字产业和人工智能研究这个“软”的一面的发展，则若要在未来的科技竞争中持续保持创新优势和领先地位将会面临巨大挑战。  
　　三、对策建议  
　　个人认为，深圳作为中国科技创新的前沿城市，在促进人工智能（AI）及数字软件产业发展方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或深化相关政策，引导和强化政府支撑体系，以孵化和促进更多的初创和数字软件及人工智能类科技企业成长和发展。

建 议：

建议1、全面重新审视既有对初创和科创企业的各项优惠及支持政策  
 补充说明：制定和完善专项针对AI和数字软件产业的专项政策，提供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和企业落地门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吸引更多创新企业落地开花。  
 建议2、更加重视和系统化人才战略和相关政策  
 补充说明：不但要在全球全国范围内引进高尖人才，也要重视有创新激情和能力的各类人才、专才；既要重视政府和国有体制的人才，也要包容和宽容社会各类专业人才，真正践行“来了就是深圳人”城市精神。加强本地教育，与高校合作，增设AI、软件工程等专业，培养本地人才；实施精准化人才工程，如创设"AI特聘专家"制度，给予千万级科研启动经费。建立跨境人才"飞地"，在海外和深圳河套地区研发中心，推行"候鸟学者"计划，提供柔性工作签证和税收优惠。  
 建议3、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资本支撑模式  
 补充说明：1）增加科研资金，加大对AI和数字软件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建设研发平台，促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2）设立百亿级"耐心资本"基金，允许单个项目十年不退出；3）试点科研人员跟投机制，允许技术骨干以知识产权力抵押借款。  
 建议4、加大金融支持  
 补充说明：设立AI和数字软件专项产业基金，帮助和支持相关初创企业融资。创新金融产品，开发更多适合科技企业的金融产品，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专利现金流贴现融资。  
 建议5、产业生态建设、构建动态协同的创新网络  
 补充说明：1）打造产业集群，建设AI和数字软件产业园区，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支持初创企业，设立孵化器和加速器，提供资金、技术和市场支持；2）推动"链主+专精特新"生态重构，建设AI产业共同体（如设立大模型产业联盟），打造硬件算力共享平台，建立GPU集群租赁补贴机制， 开发产业链数字地图，实现供需智能匹配（如建立半导体-算法-应用的三维对接系统）。  
 建议6、数据开发与共享、构建数据要素新基建  
 补充说明：1）推动数据开放、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开放政府数据，促进数据资源利用。搭建数据共享平台，促进企业间的数据流通与合作；2）成立粤港澳大数据交易所，建立跨境数据流通"白名单"。开发联邦学习基础设施，实现医疗、金融数据安全共享； 建设AI训练数据标注基地，培育万人级专业数据工匠队伍。  
 建议7、打造前沿技术试验场域  
 补充说明：划定"监管沙盒"特区，如探讨允许自动驾驶L4级、无人机超视距等场景先行先试，建设城市级AI训练场，开放千万级交通监控数据脱敏使用；鼓励设立颠覆性技术孵化器，对量子计算、神经形态芯片等长期项目给予相应的较长周期免税期；实施"创新容错"备案制，对探索性失败给予行政免责保护。  
 建议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补充说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尝试建立新技术伦理审查快速通道，组建跨学科伦理委员会，为创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支持和保护。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332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全面重新审视既有对初创和科创企业的各项优惠及支持政策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制定印发《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等专项政策。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相关政策发布实施。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二** | 更加重视和系统化人才战略和相关政策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人工智能学院、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深圳）揭牌成立。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开展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团队招引行动，制定相关政策。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三** | 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资本支撑模式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发布深圳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20亿）、深圳市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20亿）。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设立“双基金”，推出了100亿元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50亿元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四** | 加大金融支持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推出“腾飞贷”业务模式，为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更高金额、更长期限授信，截至目前已发放贷款金额24亿元。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加大数字软件及AI数智产业间接融资支持力度。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五** | 产业生态建设、构建动态协同的创新网络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支持推动福田区“千模应用加速器、龙岗区“创投·模力谷、光明区人工智能众创空间揭牌成立。组织开展深圳市软件名园（第三批）申报工作。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形成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孵化空间体系，为初创企业提供免租空间、算力优惠和配套资源服务。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六** | 数据开发与共享、构建数据要素新基建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已建成“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集4385个，开放数据28亿条。启动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进数据标注服务供给、企业培育。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七** | 打造前沿技术试验场域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试点打造全国首个具身智能机器人示范街区，出台《深圳市科技创新领域宽容失败履职尽责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在前海、河套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探索沙盒监管的技术与机制创新。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八**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发布《人工智能（AI）领域专利布局与申请指引》。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帮助创新主体快速了解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布局与保护。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答复内容**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332号提案《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数字软件及AI数智创新发展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软件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会同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政务和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全面重新审视既有对初创和科创企业的各项优惠及支持政策建议 　　在政策层面，我市已出台《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等专项政策。通过“训力券”“模型券”“语料券”“揭榜挂帅”配套资助、行业应用资助等，精准、持续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已出台《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技术创新体系、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应用推广体系等方面对软件企业给予支持。在营商环境层面，推出“人才引进入户一件事高效办”服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最快24分钟即可完成落户，大幅提升人才引进效率；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超额部分财政补贴，最高可达500万元，且补贴免征个税，有效降低人才税负。 　　二、关于更加重视和系统化人才战略和相关政策的建议 　　我市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培育，全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出台《关于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大力建设一流学科，与清华、北大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合作，支持推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人工智能学院、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深圳）揭牌成立。推动高校聚焦国家战略，搭建大平台、组建大团队、承担大项目，深圳大学与腾讯共建人工智能学院，入选教育部首批现代产业学院。持续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面向国内顶尖高校及其顶尖学科开展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团队招引行动，提供安居、创业辅导等全方位服务，聚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联合香港编制联合政策包，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区，推动河套成为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向往集聚的地方。 　　三、关于对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资本支撑模式的建议 　　我市围绕“基础研究+应用创新+产业协同”，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统筹布局人工智能重大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2024年已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人工智能、算力算法等领域开展73项基础研究项目及13项重点项目。2025年5月已正式发布深圳市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20亿）、深圳市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20亿），100%投资于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产业领域（智能终端、算法模型、具身智能关键零部件等产业方向），用基金解决融资难题。 　　四、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的建议 　　我市在金融方面持续提升科技信贷服务能力，加大数字软件及AI数智产业间接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科技支行建设，现已认定两批共45家科技支行，并依托科技支行等探索开展研发、并购、人才激励等方面试点业务，创新推出“腾飞贷”业务模式，为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更高金额、更长期限授信，已发放贷款金额24亿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深圳模式”，已发行19单规模共38.62亿元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逐步探索形成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为基础资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深圳模式。 　　五、关于产业生态建设、构建动态协同的创新网络的建议 　　我市已出台《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名园管理办法》，推动软件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公布第一批和第二批共10家深圳市软件名园，其中综合软件名园1家、特色软件名园9家，第三批已开展申报工作；出台《深圳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产业空间统筹规划》以软件产业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为主线，打造深圳湾、西丽-石岩等10个人工智能集聚区，推动涌现出金地威新软件园、龙岗AI小镇、宝安区5G及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一批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形成了以南山“模力营”为代表，包含福田天使荟、龙岗模力谷、光明人工智能众创空间等在内的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孵化空间体系，为初创企业提供免租空间、算力优惠和配套资源服务。 　　六、关于数据开发与共享、构建数据要素新基建的建议 　　我市已建成“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集4385个，开放数据28亿条，企业及个人均可通过开放平台申请获取相关数据。已挂牌成立深圳数据交易所，促进数据流通、建立市场化数据交易机制，已上架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交易标的3400余个，引入各类经营主体超过5800家，上线AI聚合服务专区，10余家数据标注企业已入驻并提供数据标注等服务。启动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组织落实深圳市数场、可信数据空间、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共4个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将为联邦学习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支撑，推动医疗、金融数据安全共享。  　　七、关于打造前沿技术试验场域的建议 　　在前海、河套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探索沙盒监管的技术与机制创新。在坂田星河WORLD片区，试点打造全国首个具身智能机器人示范街区、全球首个融合真实场景的综合型智能机器人试验场，提供“水-地-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测试场景。已出台《深圳市科技创新领域宽容失败履职尽责认定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八、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我市已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创新设立技术调查官、先行发布行政禁令、惩罚性赔偿等重要制度；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通知》，探索建立完善“口岸拦、属地挖、源头治”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指导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深化服务，发布《人工智能（AI）领域专利布局与申请指引》，加强我市人工智能创新成果保护。目前，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人工智能备案主体超过1300家，经预审加快的案件约8000件。 　　再次感谢您对软件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